附件4

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采购承诺书**（零售药店）**

我方已阅读国家和河南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相关文件，知悉我省关于中选药品配套的采购、配送、货款结算等政策要求，自愿参加我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。我方认同并遵守相关采购文件中的中选药品的确认准则，并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我店符合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《关于明确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告》（2021年第3号）“六统一”的规定。

二、自觉遵循公平、合法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确定价格， 自觉维护价格在采购周期内的相对稳定。中选药品在中选价格基础上，加价率不超过 %，按不超过此加价率在我店销售中选药品，并主动向社会公开集采中选药品的购进价格和销售价格信息。

三、主动将中选药品进销存情况上传至医保监管系统。

四、于明显位置张贴“集中带量采购药品”标识，做到集采药品专区、专柜存放，并做好国家和我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宣传工作。

五、按照《处方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合理控制购药人的单次购药量。认真核对患者有效身份凭证，做到人证相符。对用量较大的中选药品，采用拆剪零售包装、在零售包装上用不易擦拭的笔迹标明用法用量等措施，防止倒药、串药等现象。

六、委托他人代购药品的，应核验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凭证，并做好相应取药登记记录，记录应包括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信息、联系方式等。对同一购药人短时期内反复购买同一集采药品的，会在登记记录上注明理由。对开具超过患者实际用量的处方，拒绝销售集采药品。

七、主动作为，不参与倒卖集中采购药品；发现他人倒卖集中采购药品的，及时向医疗保障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报告。

八、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，做到集采药品进店扫码、售出扫码，确保每一盒集采药品来源明确，去向可查。

九、如违反购销合同相关约定和此承诺书的相关承诺，

主动承担违约责任以及接受医疗保障部门做出的惩戒措施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